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烟城〔2022〕7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
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水利部门、工信部门，各供水企业、用水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文件规定，市城管局牵头制定了《烟台市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3日

烟台市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节水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函〔2016〕25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区非居民节约用水管理，不断提高城市计划用水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现根据《烟台市节约用水条例》、《烟台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烟城〔2022〕31号），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及要求

烟台市区接入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且日用水量达到三十吨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均纳入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属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区域内的非居民用户用水定额的核定、调整工作；其它区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定额核定、调整工作；市区各供水企业负责加价水费的收取工作。

各县级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方案开展辖区内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烟台市区非居民用水分档水量划分和市内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辖区非居民用水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

二、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3.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47号）；
4.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
5. 《烟台市节约用水条例》；
6. 《烟台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烟城〔2022〕31号）。

三、用水定额（计划）指标核定

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应当依据国家、省和本市行业取水定额标准，结合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节水管理水平核定。用水定额（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即“月指标、季统计、年考核”。

用水定额（计划）核定以年为周期，主要采用定额法和统计法两种方法：

（一）定额法是根据国家、省和本市确定的用水定额标准，结合非居民用户的节水管理水平，核定非居民用户的年用水定额（计划）。定额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省和本市已发布用水定额标准，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具备考核条件的非居民用户。

计算公式为：年用水定额（计划）=非居民用户被考核指标

的数量 × 用水定额标准 × 非居民用户节水水平系数。

(二)统计法是根据非居民用户近三年加权平均用水量，结合非居民用户的节水管理水平，核定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统计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省和本市未发布用水定额标准，或者用水结构不稳定、不具备定额法考核条件的非居民用户。

计算公式以 2022 年为例类推：2022 年用水计划 = (非居民用户 2021 年用水量 × 50% + 2020 年用水量 × 30% + 2019 年用水量 × 20%) × 非居民用户节水水平系数。

非居民用户节水水平系数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非居民用户的节水管理水平确定，每年确定一次。（见“附件 1”）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核定非居民用户年用水量（见“附件 2”），由用户自行确定并填报月用水量（见“附件 3”），经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达。

非居民用户也可自行组织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数据经核定后也可作为确定用水定额的依据。

非居民用户应于每季度第一月 15 日前上报前一季度的报表（见“附件 4”），填报数据要真实，不得漏报。

四、用水超定额（计划）指标调整

非居民用户因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调整用水定额（计划）的，应当持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和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等资料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水定额（计划）调整手续。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用户提报申请之日起，根据用户最近三个月实际用水量及上一年度同期用水情况，结合国家及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新计划指标核定。用户提交证明材料齐全、理由充分的，经核实予以调整用水计划指标，新指标次月开始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指标调整：

1. 经查实用水单耗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或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用水指标达不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2.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非节水型用水器具的；
3. 经核实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内容数据与实际用水情况不符的，开展水平衡测试发现存在违规用水情况的，限期整改未整改完成的，不予指标调整，必须重新开展水平衡测试；
4. 未按时缴纳水费及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的。

五、超定额（计划）水费收取

非居民用户应当严格按照城市节水管理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计划）用水。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的水费外，对超定额（计划）部分还需缴纳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按照用水定额（计划），结合水资源管理需要和非居民用户承受能力，确定以下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加价项目、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

（一）分档水量

非居民用水计量水量分为四档，第一档水量为不超过用水

定额（计划）部分（含）；第二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计划）但不超过用水定额（计划）10%部分（含）；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计划）10%但不超过用水定额（计划）30%部分（含）；第四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计划）30%以上的部分。

（二）加价标准

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第二档水量价格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非居民基本水价的1倍加收；第三档水量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非居民基本水价的2倍加收；第四档水量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非居民基本水价的3倍加收。

对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2023年年底前，炼化、焦化等“两高”行业超过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用水单位，超定额（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1倍。对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计划）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2倍。

（三）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平以年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或者结合水费交费周期收取。

（四）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基本水价加价，不包括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五）加价减免

计划用水户因以下情况导致产生超定额（计划）用水量的，

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复核属实后，相应的用水量不计入超定额（计划）水量。

（1）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需提供事发前后各 1 个月的用水清单、现场照片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2）由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网破损，水量漏失，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修复（需提供事发前后各 1 个月的用水清单、维修前后对比照片、施工合同、施工发票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3）厂房搬迁或用水单位性质发生变更第一个抄表周期内无法办理增加用水指标申请（需提供搬迁或单位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及相关文字说明）。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用户节水水平系数评分表

2. 城市用水计划核定（调整）表

3. 计划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建议表

4. 城市节约用水情况季报表

5. 用水定额（计划）指标核定流程

6. 用水定额（计划）指标调整流程

附件 1

用户节水水平系数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节水型企业(单位)	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得 15 分; 市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得 10 分。	15 分		
2	节水管理制度	①有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系统、科学、适用、有效(0-5 分); ②计量统计制度健全、有效, 水表计量率达到标准规定(0-5 分); ③落实“三同时、四到位”节水管理制度(0-5 分); ④实行定额用水管理, 节奖超罚(0-5 分)。	20 分		
3	节水管理部门和人员	①有节水管理部门和专职(兼职)节水管理人员(0-5 分); ②有健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明确的岗位职责(0-5 分); ③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0-5 分)。	15 分		
4	节水统计分析	①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 定期(周、月、季、年)进行用水节水统计分析(0-5 分); ②节水报表资料上报及时、规范、准确(0-5 分)。	10 分		
5	节水技术进步	①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并经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通过, 报告书规范(0-5 分); ②制定并落实节水技术改造计划, 节水效果明显(0-5 分); ③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用水合理, 无浪费用水现象(0-5 分); ④水的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率、冷凝水回用率、工艺水回用率等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0-5 分)。	20 分		
6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依法建设再生水、雨水、海水等替代水利用工程设施, 设备运行正常, 节水效果明显,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高(0-10 分)。	10 分		
7	依法用水	①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制定和下发的相关节水管理政策法规文件(0-5 分); ②无违反《烟台市节约用水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节水政策法规文件的行为(0-5 分)。	10 分		
总得分		节水水平系数			

注: 用户的节水管理水平共分四级: 90-100 分为优秀, 节水水平系数=1.2; 80-89 分为良好, 节水水平系数=1.1; 60-79 分为及格, 节水水平系数=1.0; 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节水水平系数=0.8。节水水平系数每年确定一次。

附件 2

NO:

城市用水计划 核定(调整)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本页由用水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单位管水部门		单位法人		电话	
申请用水量	吨/年	联系人		电话	
用水地址	区 街(路) 号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用水事由					

现场 勘察 情况	年 月 日
市城市 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 意见	烟台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市城市 管理局 意见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市计划用水户_____年度用水计划建议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用户代码			
单位地址			用水类型	非居民用户		
管水部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上年度定额 (计划) 量			本年度定额 (计划) 量			
_____年用水定额 (计划) 建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上年度定额 (计划) 量						
本年度用水定额 (计划) 建议量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上年度定额 (计划) 量						
本年度用水定额 (计划) 建议量						
定额 (计划) 建议理由	(可另附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烟台市城市节约用水情况季报表

() 年第 () 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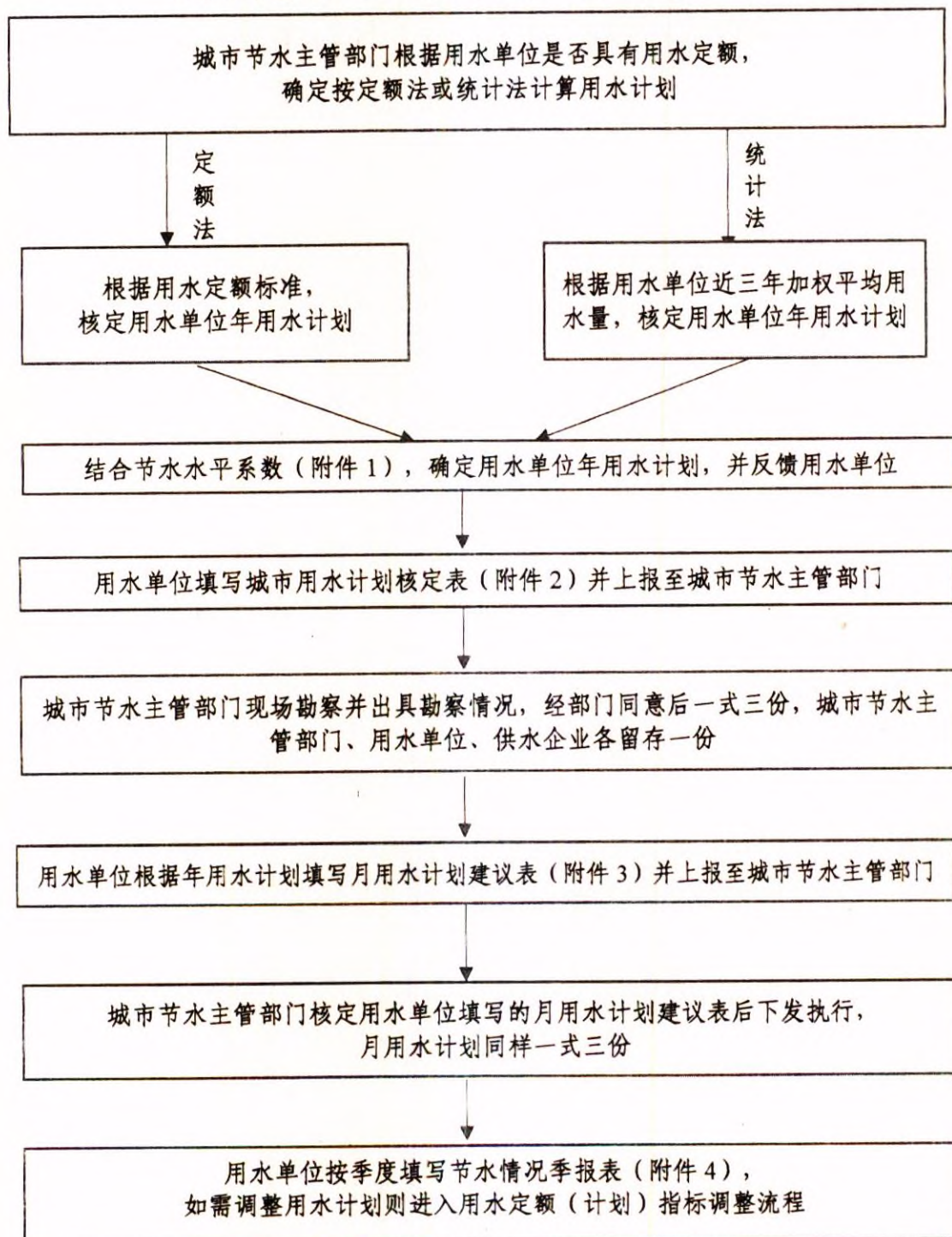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本季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节水器具使用情况 (件)			
			合计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基建用水	比计划 (-) (+)	器具名称	应改造数量	本季改造数量
用水总量	M ³									
其中	自来水	M ³								
	自备井水	M ³								
	重复利用水	M ³								
	自建回用设施中水	M ³								
	污水处理厂中水	M ³								
	海水	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节水设备名称	安装日期									
			本季产值 (万元)	节水量 (M ³ /日)	万元产值取水量 (M ³)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节水效益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本季运行天数					

说明: 各用水计划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月 15 日前填写前第一季度的报表并报至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填报数据要真实, 不得漏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用水定额（计划）指标核定流程



附件 6

用水定额（计划）指标调整流程

